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u>產業發展局</u>、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u>產業發展局</u>、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u>建設局</u>、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p>	<p>一、為因應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 二、九十四年十二</p>	<p>文字修正。</p>

<p>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 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月十六日臺北 市議會第九屆 第七次定期大 會第八次會議 三讀審議通過 修正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 組織規程，將 本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改隸 本府都市發展 局，機關全銜 為『臺北市建 築管理處』爰 配合修正。</p>
---	---	--	--

<p>第四條 本會<u>設</u>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文化局<u>推派</u>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u>產業發展局</u>、<u>工務局</u>、<u>民政局</u>、<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u>推派</u>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u>二人</u>至三人共同出席。</p>	<p>第四條 本會<u>置</u>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u>下置</u>幹事九人，計本府文化局三人，<u>本府都市發展局</u>、<u>產業發展局</u>、<u>工務局</u>、<u>民政局</u>、<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u>二至三人</u>共同出席。</p>	<p>第四條 本會<u>置</u>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u>下置</u>幹事九人，計本府文化局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u>建設局</u>、<u>工務局</u>、<u>民政局</u>、<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u>二至三人</u>共同出席。</p>		<p>文字修正。</p>
---	---	--	--	--------------